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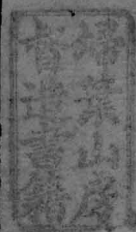
禮記大全

光緒戊子刊

遵依宋本校正

音註禮記

蘇州掃葉山房藏板



禮記集說序

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聖垂世立教之書亦莫先於禮。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損益世遠經殘其詳不可得聞矣。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學遂爲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淺深同異誠未易言也。鄭氏祖讖緯孔疏惟鄭之從雖有他說不復收載固爲可恨。然其灼然可

據者不可易也。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釋。噫。愼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略哉。先君子師事雙峰先生十有四年。以是經三領鄉書爲開慶名進士。所得於師門講論甚多。中罹煨燼。隻字不遺。不肖孤僭不自量。會萃衍繹而附以臆見之言。名曰禮記集說。蓋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卽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縕奧自見。正不必高爲議論。而卑視訓故之辭也。書成。甚欲就正于四方有

道之士而衰年多疾。遊歷良艱。姑藏巾笥。以俟
來哲。治教方興。知禮者或有取焉。亦愚者千慮
之一爾。至治壬戌良月。旣望後學東匯澤陳澹
序。

禮記篇目

第一卷

曲禮上第一

曲禮下第二

第二卷

檀弓上第三

檀弓下第四

第三卷

王制第五

月令第六

第四卷

曾子問第七

文王世子第八

禮運第九

第五卷

禮器第十

郊特牲第十一

內則第十二

第六卷

玉藻第十三

明堂位第十四

喪服小記第十五

大傳第十六

少儀第十七

學記第十八

第七卷

樂記第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

雜記下第二十一

第八卷

喪大記第二十二

祭法第二十三

祭義第二十四

祭統第二十五

經解第二十六

第九卷

哀公問第二十七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坊記第三十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表記第三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第十卷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閒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章句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禮記卷之一

陳澧集說

曲禮上第一

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之委曲其多如是也此卽古禮經之篇名後人以編簡多故分爲上下○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毋禁止辭○朱子曰首章言君子脩身其要在此三者而其效足以安民乃禮之本故以冠篇○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程子曰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定者其辭輕以疾○劉氏曰篇首三句如曾子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而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之意蓋先立乎其大者也毋不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

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三者脩身之要。為政之本。此君子脩己以敬。而其效至於安人。安百姓也。

音註

母與無通。下同。冠去聲。遠去聲。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朱子曰。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篇。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何書語。又自為一節。皆禁戒之辭。○應氏曰。敬之反。為敖。情之動。為欲。志滿則溢。樂極則反。

音註

敖去聲。長上聲。從音縱。樂音洛。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此言賢者於其所狎能敬之。於其所畏能愛之。於其所愛能知其惡。於其所憎能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知其善。雖積財而能散施。雖安安而能徙義。可以爲法。與上下文禁戒之辭不同。○應氏曰。安安者。隨所安而安也。**音註**施去聲。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狠毋求勝。分毋求多。

毋苟得。見利思義也。毋苟免。守死善道也。狠。毋求勝。忿思難也。分。毋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況求勝者未必能勝。求多者未必能多。徒爲失已也。**音註**難分並去聲。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朱子曰。兩句連說。爲是。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音註**少去聲。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

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坐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朱子曰劉原父云此乃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音註

禮從宜使從俗

夫音扶後俱倣此齊音齋疏去聲後亦倣此齊色之齊如字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呂氏曰敬者禮之常禮時爲大時者禮之變體常盡變則達之天下周旋無窮。應氏曰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節又曰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

音註

使去聲泛應之應去聲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疏曰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為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為疏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楊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

音註

別必列切為女為妾為婦之為去聲期音基斂去聲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求以悅人已失處心之正況妄乎不妄悅人則知禮矣躁人之辭多君子之辭達意則止言者煩聽者必厭

音註

說音悅處上聲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踰節則招辱侵侮則忘讓好狎則忘敬三者皆叛禮之事不如是則有以持其莊敬純實

之誠而遠於恥辱矣
音註
好去聲遠去聲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

人之所以為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
鄭氏曰言道言合於道

也
音註
行去聲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朱子曰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於人者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
音註
治平聲食音嗣
來學往教即其事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道猶路也。事物當然之理。人所共由。故謂之道。行道而有得於身。故謂之德。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四者皆由禮而人以禮而成。蓋禮以敬爲本。敬者德之聚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齊之以禮。則或有教訓所不及者。故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

朱氏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辯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音註見音。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